

# 第7751355号“红古田 H·GOTON及图” 商标无效宣告案

王晓璇

## 本案聚焦主题：

由具有政治意义的事件、地点名称等构成，含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商标的审理。

## 基本案情

争议商标：



争议商标由福建省连城宏达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宏达森木业）在第19类商品上注册。福建省古田县十方田商贸有限公司（案件申请人，以下简称十方田）对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申请人主张争议商标包含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且不具有第二含义，不可作为商标使用。同时，争议商标仅直接表示商品的主要原料、产源等特点，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请求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等规定对争议商标予以宣告无效。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 案件评析

经审理认为，本案实体问题应适用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审理。



### （一）争议商标是否违反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本条中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包括县级的县、自治县、县级市、市辖区；地级的市、自治州、地区、盟等；省级的省、直辖市、自治区；两个特别行政区即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本条中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包括全称、简称以及县级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著名旅游城市名称的拼音形式。就本案而言，古田通常指古田县，是福建省宁德市下辖县，位于福建省东北



部，闽江中下游北岸，古田溪贯穿全境。“古田”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且争议商标“红古田 H·GOTON及图”整体未形成强于地名的其他含义。争议商标核定使用在“木材”等商品上，已构成2001《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之情形。

## （二）争议商标是否违反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争议商标“红古田 H·GOTON及图”中“古田”易被消费者认为与中国共产党历史上非常重要的“古田会议”的“古田”有关。“古田会议”是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在1929年12月28日至29日在福建省上杭县古田村召开的第九次党的代表大会，即红军第四军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这次会议解决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特殊国情中建党、建军的历史性难题，对中国革命产生深远影响，因而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工农红军的发展史上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同时，争议商标中“红”字更增加了上述认知的可能性，因此该商标使用在核定商品上易产生不良影响，争议商标的注册已构成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禁用规定的适用，进一步明晰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商标是否能够

作为商标予以注册的审查原则，透析了相应法律条款的立法本意。地名是否属于“具有其他含义”之除外情形一般存在两种情况：一是标志文字组合本身具有地名之外的固有含义。二是标志文字组合整体具有独创性或者特点显著性，其实际使用能够使相关公众认知为地名之外的其他含义。而本案商标整体未形成强于地名的其他含义，且被申请人亦未提交证据材料证明争议商标具有强于地名的其他含义。因此，争议商标属于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情形。

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该条款中的“其他不良影响”指对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根据《商标审查审理指南（2021）》，具有政治意义的事件、地点名称等构成的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会对我国政治、经济、宗教、文化、民族等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负面或者消极影响的，认定具有不良影响，适用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同时，判断是否构成“不良影响”应从三个方面考量：一是以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国家一般利益为大前提；二是主要考虑商标的常见含义。通常应考虑一般社会公众或相关消费者的认知程度，在多个含义中考虑其主要含义，以一般消费者对该商标的认知为主要考虑因素；三是充分考虑我国国情、历史背景、社会观念、市场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以一般社会公众的认知水平、道德价值观念为标准，全面考察商标的使用或注册是否会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古田会议”对中国革命产生深远影响，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工农红军的发展史上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古田会议决议也因此成为中国共产党和人民军队建设的伟大纲领及重要里程碑。将含有“古田”文字的标识注册为商标会对我国政治、国家形象，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损害。■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评审五处

